

#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三、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管文件

最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公司出具的关注函的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就公司2023年7月3日至8月1日股价累计涨幅达126.57%，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高出具《关于对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267号）。

公司在收悉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并于2023年8月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书面回复报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关注函涉及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